

「圖利與便民」(一般篇)問答輯

一、合法的才叫作便民

問1：

清潔隊員利用清運前時間到社區收取不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的垃圾，並利用清運車輛收取垃圾之機會將不符規定之垃圾置於清運車中清運，這樣可以讓社區節省許多清運費，是不是個很棒的便民服務？

答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按不同種類之廢棄物以不同方式處理，請清潔隊員收取不符規定之廢棄物偷偷利用清運車輛運送處理，本質上已經違法法令規定，所以公務員以違法方式提供社區廢棄物清運服務不能算是便民，可能涉及圖利私人的問題，二者有本質上的區別。

★溫情提醒：

要分清楚圖利與便民的不同，最主要是要看公務員的作為是不是合法哦！雖然能給民眾便利，但還是不要請公務員辦不合法的事，換位思考，互相包容與鼓勵！讓公務員能更好地為大家服務！

問2：

環保公司如果可以透過私下協商，或是與清潔隊員交換條件，不但可以減少垃圾袋使用量，也可以減低清潔隊員的工作量，這樣不就是兩全其美的便民服務？

答2：

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另清潔隊員亦應遵循規定，遇有違法丟棄廢棄物時，應嚴正立場，予以告發。

★溫情提醒：

圖利與便民常繫於一念之間，且會陷入幫了別人，就是幫自己的錯誤迷思中，而去承擔不該發生的違法風險；因此，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與建立，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問3：

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政見，在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時，可以不必遵循採購規範，盡量選擇認可的廠商給予得標的機會？

答3：

採購評選過程若發現不同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且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一樣，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如果視而不見而決標予特定廠商，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溫情提醒：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問4：

負責機關設備維修工作的公務員，在設備故障時會聯繫廠商維修，但為了讓廠商多賺一點錢，所以講好浮報維修費用，請問這樣算是便民嗎？

答4：

公務員按照廠商要求浮報維修費用，顯然是以不正確資料進行內部核銷，行為本身違法，而該違法行為足以讓廠商獲得非法的財產上利益，所以該管公務員的行為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不能算是便民。

★溫情提醒：

廠商與公務員辦理採購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故意浮報費用，更有甚者交付回扣，否則不僅沒賺到錢外，還可能面臨很嚴重的刑責。

問5：

公司打贏了債權債務的官司，需要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員工剛好有親戚在稅捐稽徵機關工作，於是拜託這位親戚幫忙查調資料，不僅節省了跑一趟稅捐稽徵機關的時間，還省繳了規費，實在是一舉兩得，這是不是個很實在的便民服務？

答5：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均應提出申請，並依「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公務員提供違法查調之資料，不僅構成洩密罪，且未依規收取規費，亦可能構成圖利罪，實在不是個「很實在的便民服務」。

★溫情提醒：

也許拜託在公務機關工作的親友幫忙查調資料，感覺很方便，親友也可能礙於情面而幫忙，但這一個小動作卻可能會讓親友丟了工作，所以彼此都不可不慎！

二、行政裁量的結果並不是只要對民眾有利就是便民

問1：

建築土地經過激烈的公開競爭後，雖然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需繳清價款，但銀行對得標者申辦貸款遲遲未能核貸，也不是故意延誤繳納，基於便民服務，可以通融一下，不需沒收押標金？

答1：

依照競標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而擅自同意延展得標者繳款期限，直到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這樣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得標者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溫情提醒：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

問2：

KTV 營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雖然某處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2公尺但實際寬度與規定相差無幾，應該可以請承辦人員通融一下，無傷大雅？

答2：

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作業時，若發現營業場所（KTV）部分設施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時，應依規發函限期改善並實施改善完成之複查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審查申報書表等文件資料是否涉及不實，若明知不實申報且於申報系統完成「准予備查」之審查意見，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溫情提醒：

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主管業務執行的公信力，始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問3：

雖然已查扣行駛中之報廢機車，但是讓當事人進入保管場所拆換改裝零件，應該是給予方便，並不影響已查扣報廢機車的整體性？

答3：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警職人員，應就其所查獲並扣案之行駛中已報廢機車，依法沒入，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更不可自作主張允許當事人於保管場所，拆換部分零件且將之處理而獲取變賣利益，若然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等相關規定而應依法量刑。

★溫情提醒：

報廢之機車仍行駛時，應將機車沒入，若經查獲後應依規定落實沒入、保管等行政程序，並在裁決機關裁決進而拍賣（銷燬）前，負起妥善保管之責，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因此，制度上再怎麼完備，還是需要執法人員落實執行，切不可誤認或曲解法令，予人方便而拆換有價之零件進而變賣得款。

問4：

工程採購案件的驗收，只要有混擬土常常都要鑽心試驗，為了讓驗收可以順利，鑽心試驗地點能不能讓廠商自行選定呢？鑽心試驗報告完成前，可不可以先撥款呢？

答4：

不可以，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讓廠商自行擇符合規範之處鑽心，已不能算是便民的範疇，尤其是若明知廠商施工結果可能不合格而因此讓廠商驗收合格，這就是明顯的圖利行為。

★溫情提醒：

廠商竣工後，公務員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契約及施工說明書等相關規定辦理驗收，公務員依規定就是便民，不依規定就是圖利。

問5：

公司的送貨司機趕送貨物而闖了紅燈，恰巧遇到的是常到公司泡茶的員警，司機立刻向其求情，最終被開了1張「未戴安全帽」的罰單，人民保姆體恤公司同仁賺錢養家不易，而且並非不予處罰，只是開了張罰緩較低的罰單，這是個便民的好示範嗎？

答5：

警務人員取締民眾開車闖紅燈，卻處罰「未戴安全帽」，罰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已構成刑法偽造公文書罪，且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緩，可能會構成圖利罪，是個不好的示範。

★溫情提醒：

企業與公務員間的互動，亦應注意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始能確保避免誤觸法網，而合於規範的互動，也對強化國家廉能形象有所助益。

問6：

企業因疫情影響，依紓困專案提出申請補助，申請文件有所缺漏，亦有檢附不實文件情形，承辦人員基於振興經濟理由，避免擾民而未要求補正，仍快速審核通過，貫徹「簡政便民」的政策，實為公務人員的表率，是否值得表揚？

答6：

紓困補貼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發放，承辦人員未依紓困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審核，甚或明知係不實文件仍准予通過，實屬違反法令的行為，違法發放紓困金可能涉及圖利，並非「簡政便民」的表現。

★溫情提醒：

企業宜注意秉持誠信原則，合於法令從事勞務或商務活動，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不僅有助於提升國家廉能形象，也間接提高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三、因人情壓力或有使特定人得利意圖等等的因素，而有明顯放水行為一定是違法的！

問1：

為了討好長官求得工作順遂或升遷機會，且肇事人已經與當事人談妥和解，應該可以把酒測表抽換掉，並不會衍生違法情形，值得冒險一試？

答1：

遇有開車肇事案件，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裁罰並移送法辦，如果逕自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讓肇事人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已經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溫情提醒：

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處理，如駕駛人已經違反刑法第185-3條的規定，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權益外，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問2：

開標時進行的資格審查，雖然廠商提出的資格文件不符規定，但仍然可以進入評選程序，反正在決標之前補正就好了，這樣優秀的廠商不會因為投標文件因素而喪失得標機會，對廠商不是很方便嗎？

答2：

政府採購法將開標程序明定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個階段，這二階段是有先後順序的。前階段先審查廠商是否具備資格，依投標文件為形式判斷有沒有這樣的資格，而符合資格的廠商才能參加後階段評選，由評選委員就實質履約條件進行專業公正的評比，選出最適合的廠商。如果讓不符資格的廠商進入評選程序，就會違反採購法規定，可能構成圖利的情形。

★溫情提醒：

廠商的資格，在投標時就要提出符合規定的投標文件，讓不符資格的廠商進入評選程序，取得得標之機會，這並不是給廠商方便，而是違反採購法的規定喔。

問3：

當評選過程發現3家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地址、與聯絡電話幾乎都相同時，因廠商有沒有承攬的條件只要個別進行評斷就好，不用管相互之間的關係，所以這3家還是都可以繼續參加評選程序，是不是很好的便民方式呢？

答3：

廠商投標文件資料相同，表示相互之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有圍標的嫌疑。政府的標案開放給全民都有機會公平參與，個別廠商應該依自身的真實條件投標，這樣才能在自由競爭的機制下提升政府採購案的品質。但廠商之間如果事先協調好投標的內容或條件，之後再依「喬」好的條件投標，就會破壞市場自由競爭交易的秩序，涉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刑責。

★溫情提醒：

民眾參與政府標案應秉持公平競爭的態度，誠信為之。辦理採購的公務員不能只單獨確認個別廠商的投標資格和條件，還必須從投標文件的記載發現廠商相互之間有沒有異常關聯，若發現圍標情事而續行採購程序，就有圖利的問題喔。

問4：

公務員執行職務受到來自長官的關說，在依法行政與人情壓力之間陷入兩難，如果能選擇配合長官要求，不但有助提升配合度印象，還可以增進與長官的關係，何樂而不為呢？

答4：

如果每位公務員都基於維持日後人際關係而順從請託關說者的要求為圖利之行為，那法治國家要如何維持？當公務員受到請託關說壓力時，應理性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相關通報及登錄程序，除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外，並可防止人情壓力破壞人民對政府公平公正之信賴。

★溫情提醒：

企業經營涉及公務部門的業務時，千萬不要讓公務員陷入選擇維繫人情而喪失公僕依法行政的初衷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最好的理性選擇，為民服務是公務員的本質，所以不要透過長官的壓力等不當方式，迫使公務員陷入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的窘迫之中哦！

四、圖利的行為人不論是不是正式公務員，只要是執行公務有違法行為都可能是犯罪行為人

問1：

市府公安檢查相關審核業務由約僱人員擔任，因不是正式公務員，沒有經過嚴格的國家考試篩選，也沒有受過公務員專業訓練，所以對公務員圖利與便民之分際不熟悉，不須以正式公務員之標準來規範。

答1：

約僱人員為刑法第10條規範「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性質上為廣義的公務員，無論在執行職務或品德操守方面，都必須接受與正式公務員相同之規範，若因違失行為而使人獲不法利益時，也會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適用。

★溫情提醒：

約僱人員雖非正式編制內公務員，惟仍屬刑法第10條之廣義公務員，若執執行公務時渾淆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也是要負責任的喔！

問2：

民眾辦理結婚喜宴或其他活動，為了節省費用，能不能請議員向市政府公務員關說要求不予收費？

答2：

不可以，因為臺中市政府有明文的規定使用租借綜合服務中心必須付費，網站上也清清楚楚的公布使用辦法以及租借時段付費標準，議員的請託而滿足了民眾的這類違法訴求，其行為並非便民，而是明確的圖利。

★溫情提醒：

如果為了節省場地費用卻被起訴，其中所涉及的律師費用以及追繳場地費等相關金額，尤其訴訟過程中的心靈煎熬，絕對是得不償失的啊！

五、真正便民的適例

問1：

至臺中市政府申請核發公司資格證明，依網頁公開資訊，本項業務作業天數為5日，因業務上急需此證明，於申請時特別請託承辦人員能否加速辦理，沒想到隔天竟然就接到能領取證明的通知，承辦人員作業迅速，讓公司得以在短時間內運用此資料獲取利益，但這樣是不是會構成圖利？

答1：

公務員在裁量權限範圍內，使民眾獲得正當的利益，是不會構成圖利的，這是一種簡政便民精神的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展現便民效率，這是值得鼓勵，也是值得嘉許的。

★溫情提醒：

但是如果為了加速案件辦理，給予公務員事前「快單費」或事後「感謝紅包」，則公務員與民眾均可能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以還是讓政府機關積極擴展透明的便民措施，才是最佳的良策。